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250011

电话：0531-55652345；传真：0531-55652345

济南·北京·上海·青岛·烟台·淄博·临沂·潍坊·济宁·东营·枣庄·威海·海口·菏泽

www.kangqiaolaw.com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1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4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5
七、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释义
国丰集团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诚丰	指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国丰集团和国泰诚丰
国盛投资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冰轮控股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划出方	指	国盛投资和冰轮控股
冰轮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冰轮环境/上市公司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丰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国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 9.39%的股份。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财欣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济）律意见（2024）【1】-1号

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国丰集团委托，就冰轮控股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股份（占比约 13.46%股份）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国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 71,701,983 股股份（占比约 9.39%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导致国丰集团在冰轮环境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超过 30%而触发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担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至第 19 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各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5. 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法律问

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国丰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锋
注册资本	1,055,5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0,000.00	90.00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5,556.00	10.00
	合计	1,055,556.00	100.00

2. 国泰诚丰

根据国泰诚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泰诚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YAQ95K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3. 冰轮投资

根据冰轮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A8B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利利
注册资本	5,7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5,760.00	100.00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国丰集团与国泰诚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丰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国泰诚丰 100%股权，国丰集团与国泰诚丰之间系股权控制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国丰集团、远弘实业、冰轮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冰轮投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会以国丰集团的意见为准，与国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故冰轮投资与国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丰集团、国泰诚丰、冰轮投资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丰集团及国泰诚丰、冰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丰集团及国泰诚丰、冰轮投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丰集团及国泰诚丰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冰轮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收购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国丰集团及国泰诚丰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收购前，国丰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冰轮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2,790,679 股股份（占比约 13.46%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国盛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701,983 股股份（占比约 9.39%股份）；通过 2021 年 4 月 13 日国丰集团、远弘实业、冰轮投资、冰轮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国丰集团拥有冰轮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94,883,703（占比约 12.42%股份），收购前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国盛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通过投资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使其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为 269,376,365 股，占冰轮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5.27%。

2. 本次收购系冰轮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2,790,679 股股份（占股比例约 13.46%）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1,701,983 股股份（占股比例约 9.39%）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另一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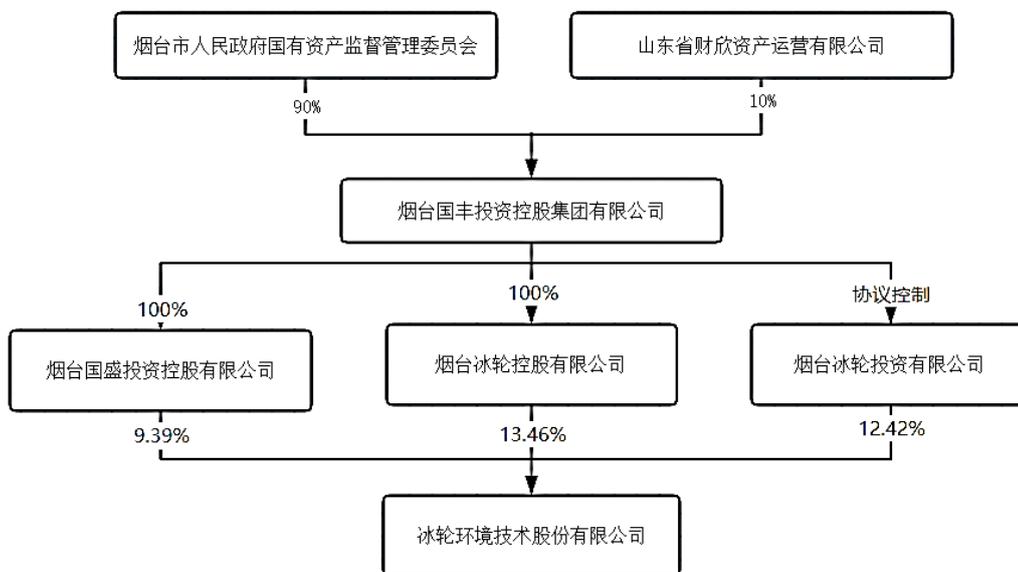
3. 本次收购后，国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6%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9%股份；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丰集团、远弘实业、冰轮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国丰集团、冰轮投资、国泰诚丰为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通过冰轮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94,883,703（占比约 12.42%股份）。国丰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总额不变仍为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27%。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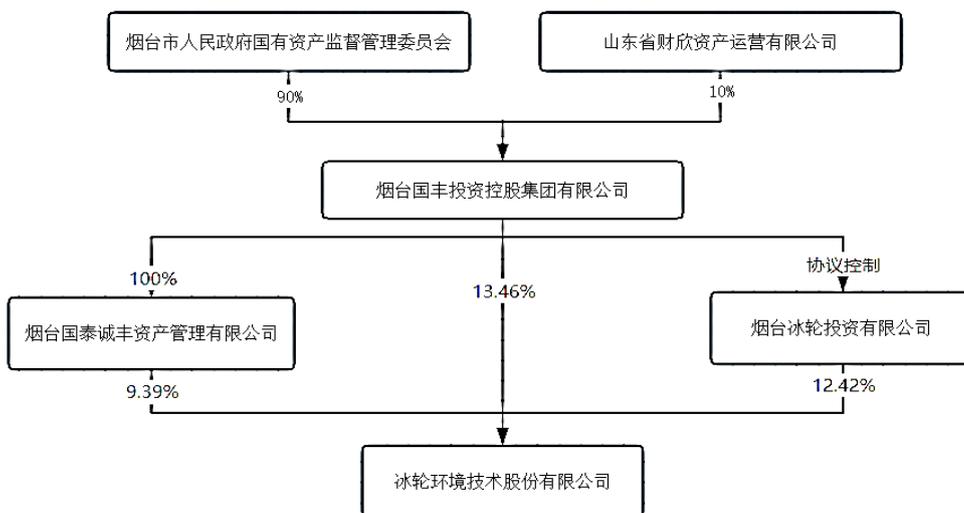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示：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示：



烟台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国丰集团 90%股权，是国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国泰诚丰、冰轮控股与国盛投资均为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国丰集团间接控制国泰诚丰、冰轮控股与国盛投资，烟台市国资委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国丰集团与国泰诚丰、转出方冰轮控股与国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丰集团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合计为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27%，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

（一）国丰集团董事会决议

1. 2023年10月30日，国丰集团董事召开2023年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并作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丰集团内部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将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全部股份（71,701,983股）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议案。

2. 2023年12月13日，国丰集团召开2023年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并作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将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全部股份（102,790,679股）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烟国资〔2019〕88号），第6项规定“市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间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国丰集团系市管企业，国泰诚丰、国盛投资、冰轮控股均系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国有全资企业间的无偿划转事项，国丰集团有权决定国盛投资所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在国盛投资、国泰诚丰之间无偿划转事项，有权决定冰轮控股所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在冰轮控股与国丰集团之间无偿划转事项。

（二）本次无偿划转签署的协议

1. 2024年4月19日，国盛投资与国泰诚丰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国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71,701,983股股份（占股比例约9.39%）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

2. 2024年4月19日，国丰集团与冰轮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冰轮控股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102,790,679股股份（占股比例约13.46%）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国丰集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毕本次收购必要的决策审

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4. 国盛投资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权属清晰，不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收购实施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6. 国丰集团与冰轮控股已经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国泰诚丰与国盛投资已经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对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划转标的股份及划转基准日、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公司职工安置事宜、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 2024年4月8日，冰轮环境发布了《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 2024年4月20日，冰轮环境发布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冰轮控股及国盛投资分别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人国丰集团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国丰集团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收购人国丰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人国泰诚丰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国泰诚丰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收购人国泰诚丰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3. 冰轮投资

根据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监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轮投资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 国丰集团

根据收购人国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年4月8日期间)，除国丰集团的董事李馥钧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收购人国丰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董事李馥钧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结余数量（股）
1	李馥钧	2023. 10. 30	3, 900	买入	3, 900
2	李馥钧	2023. 11. 15	-3, 900	卖出	0
3	李馥钧	2024. 1. 18	4, 100	买入	4, 100
4	李馥钧	2024. 1. 22	900	买入	5, 000
5	李馥钧	2024. 1. 23	800	买入	5, 800
6	李馥钧	2024. 1. 25	-3, 000	卖出	2, 800
7	李馥钧	2024. 1. 26	-2, 800	卖出	0
8	李馥钧	2024. 1. 31	1, 000	买入	1, 000
9	李馥钧	2024. 2. 2	2, 500	买入	3, 500
10	李馥钧	2024. 2. 5	1, 000	买入	4, 500
11	李馥钧	2024. 2. 6	-4500	卖出	0

针对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馥钧出具如下承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如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根据李馥钧作出的上述承诺，在其出具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国丰集团董事李馥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国泰诚丰

根据收购人国泰诚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收购人国泰诚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3. 冰轮投资

根据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监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冰轮环境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冰轮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依法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冰轮环境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的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以高

经办律师: 程楠

胡萍

2024年4月25日